

舟山市财政局
文件
舟山市“菜篮子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舟财资环〔2021〕26号

舟山市财政局 舟山市“菜篮子”工作领导小组
办公室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“菜篮子”
专项资金的通知

定海区、普陀区财政局、“菜篮子”办公室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舟山市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2 年市本级预算的通知》（舟财预〔2021〕5 号）、《关于做好提前下达 2022 年转移支付资金工作的函》（舟财预函〔2021〕11 号），为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进一步提高“菜篮子”工程惠企利民成效，综合考虑各县（区）“菜篮子”计划

完成等情况，现将 2022 年市级“菜篮子”专项资金提前下达给你们，共 900 万元（详见附表），相应增加县（区）2022 年度“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”预算指标。此项资金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支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请各有关县（区）严格按照要求，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，严格资金使用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绩效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部分 2022 年“菜篮子”专项资金分配表



舟山市“菜篮子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12月9日



附件

提前下达部分 2022 年“菜篮子”专项资金分配表

序号	县区	补助金额（万元）	备注
1	定海区	650	
2	普陀区	250	
4	合计	900	

舟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12 月 10 日印发
